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魏朱宝

本人作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魏朱宝：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铜陵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系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24 年度，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魏朱宝	6	6	1	0	0	否	6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管薪酬、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同审计部、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展，以及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汇报。2024 年，本人现场调研了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参加了生产调度会，了解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等方面的情况，并对相关生产、安全管理等提出了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做到了精心组织、及时传递、积极配合本人勤勉履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有利条

件；公司的经营层高度重视、及时沟通，积极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对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方式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本人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

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努力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2025 年 4 月 24 日